

新乡市市直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采购验收单位：新乡学院

合同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64-3

采购项目名称	新乡学院 2024-2026 年科研教学用车租赁服务项目		中标金额	61.44 万元
采购项目内容（规格、型号、数量）	新乡学院 2024-2026 年科研教学用车租赁服务项目（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64-3）于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使用新乡市天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车辆业务，通过校办验收、各个学院、部门反映该租赁公司出车及时服务到位，车辆安全、整洁，没有违约行为。本次租赁费合计 78907.55 元。			
验收意见	经对采购项目组织验收，中标(成交)供应商 <u>新乡市天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u> 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符合采购需求，与签订的合同内容一致，验收合格，我单位对验收结果承担责任。 验收工作组签字： 验收人 1: <u>李丹</u> 验收人 2: <u>张曉倩</u> 验收人 3: <u>赵振伟</u> 验收人 4: _____ 验收负责人 5: <u>马磊</u> 验收地点: _____ 验收时间: <u>2024</u> 年 <u>10</u> 月 <u>15</u> 日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u>0373-3683739</u>	
备注				

说明：1、验收报告是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支付采购资金的重要依据；2、采购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3、采购项目规格、型号、数量按签订的合同内容填写（表栏填不下的可加附表，并需验收工作组签字、单位盖章）；4、采购项目验收如有与合同不符的应在备注栏注明。5、单位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负责人。